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易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溫○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煥傑 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3年度原易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346條亦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者，應以被告名義行之。第一審之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卻未於上訴書末由被告簽名或蓋章，其上訴程式難謂無欠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5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規定，揭櫫被告在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利益代行（理）上訴之「依附性」。被告在原審之辯護人所擁有之代行上訴權限，與同法第345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係關於具有特定身分者所擁有獨立上訴權之情形有別，亦與同法第33條、第33條之1及第34條所規定關於原審辯護人原始固有並得獨

立行使且不受限於被告意思之閱卷或接見在押被告及互通書信等權限不同。申言之，被告在原審之辯護人於有利於被告之考量且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之情況下，始具有經傳來而附從於被告原始上訴權之上訴權限，此之所以被告在原審之辯護人代理被告上訴，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且其上訴期間之起算，應以被告收受判決日為準之法理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本案刑事聲明上訴狀係於被告溫○凱上訴期間之民國115年5月8日向本院提出，惟本案刑事聲明上訴狀之狀尾中僅有選任辯護人王煥傑律師蓋用印章，並未由被告簽名或蓋章，無從判斷被告確有提起上訴之意思，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又該狀迄上訴期間屆滿20日仍未以書狀敘述上訴理由，此部份亦有違上訴之程式；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裁定命被告或選任辯護人王煥傑律師，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簽名或蓋章，並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已合法送達予被告及選任辯護人王煥傑律師，有本院上開裁定、相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被告或選任辯護人王煥傑律師迄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已逾20日，又逾上開裁定命補正事項之期限，仍未補正被告之簽名或蓋章及補提上訴理由書，依前開規定，該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本院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黃建誠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祐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